

2012 年度百分之六十職業稅退稅時間安排

澳門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向具澳門居民身份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已繳納的二零一二年度百分之六十的職業稅(上限為一萬二千澳門元)。是次退稅的對象，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已繳納二零一二年度職業稅稅款的納稅人。另外，根據職業稅規章，若退稅金額低於澳門幣五十元，將不獲予退回稅款。有關此項退稅工作，財政局將有以下安排：

	日期	退稅方式	對象	查詢退稅資料方式
1	3 月下旬	以平郵寄出劃線支票	除點 2 以外的職業稅納稅人	1. 親臨本局大樓、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使用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 3. 財政局電子服務用戶可透過系統查閱詳盡退稅資料； 4. 非電子服務用戶可透過本局網頁查閱有否退稅。
2	4 月	銀行轉帳	收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直接津貼的教職人員，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自治機構人員）	

尚未完稅、工作收益有待評定，又或仍處於申駁階段的職業稅納稅人，退稅將延至結算及完繳稅款後方可進行，並透過 **M/7** 結算單退還稅款。

申請補發劃線支票：

開始日期

- 郵寄地址為澳門：4 月 14 日；
- 郵寄地址為氹仔和路環：4 月 17 日。

地點

- 財政局大樓 – 稅務諮詢中心，
- 氹仔接待中心，或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查詢電話：2833 6886

Nota de imprensa